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或其他因素的討論。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及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上述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倘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有關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有關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達成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方告作實。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供股的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為止。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1至22頁。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配售事項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限於供股及配售事項是否達成條件，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配售事項的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2) 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儘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舊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舊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重慶穗通」	指	重慶穗通汽車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完成」	指	供股的完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指	重慶市綦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威日」	指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土地使用權」	指	三幅位於重慶市綦江區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協議」	指	重慶穗通就收購土地使用權與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釋 義

「舊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配售期盡最大努力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91,951,844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1,525,466,844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導致者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銅冠銀山」	指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並為本公司聯屬法團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承購的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凱盈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李國樑先生

拿督陳于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6樓

敬啟者：

**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前言

茲提述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須的決議案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公告。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4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的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27,967,89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股本重組生效外))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 最多 :
- (i) 1,391,951,84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13,919,518.44港元;或
 - (ii) 1,525,466,844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導致者除外),總面值為15,254,668.44港元。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2,319,919,74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2,542,444,741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導致者除外)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3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約144,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導致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89,010,000股股份,並且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尚有92,796,789股股份未行使。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391,951,844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5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60%(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董事會函件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525,466,844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5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60%（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承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而提供任何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購股權持有人表示有意行使彼等所持有購股權的通知。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舊股份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之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溢價約9.20%；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舊股份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計算之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06%；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舊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計算之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06%；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舊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89港元計算之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94%；
- (v) 較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343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246,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927,967,897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折讓約92.93%；及

董事會函件

- (vi)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8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09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最後可行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經考慮(a)認購價乃根據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及(b)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最新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儘管事實上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所籌集資金並無最低金額保證，惟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董事會明瞭，倘若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獲全數包銷，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金通常會比按盡力基準配售所收取佣金更高。為改善供股的成本效益及考慮到本集團的資金需要、供股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經調整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股不會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無零碎配額」一節所述之安排。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對盤代理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彼等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委託彼等經紀聯絡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張永堯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8室，電話：(852) 3959 9800)。

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的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該等零碎股份的買賣能成功對盤。如對上述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供股將不會延伸至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名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澳門、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767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少於0.0001%。

海外股東的持股詳情如下：

地址	股東人數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加拿大	1	125	0.00001%
澳門	2	92	0.00001%
台灣	1	50	0.00001%
美利堅合眾國	1	500	0.00005%
總計	5	767	0.00008%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該等於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

假設海外股東悉數認購其供股配額，其供股配額之認購金額將約為1,150港元。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然而，根據與法律顧問初步討論，有關查詢之法律費用將高達約100,000港元。經考慮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以及本公司最新財務狀況後，本公司已決定不會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下及合理可行範圍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彼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因此，倘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文本，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得的股東資料，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於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就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有關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關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
- :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
-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十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1.5%,費用最少為150,000港元。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 配售價
- :
-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發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 終止
- :
-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該等條文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不再可予行使。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董事會函件

配售完成

： 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十一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控股比例提供一個平等合理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乃可予接受。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的所有供股股份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有效申請獲全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交易。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及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並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彼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註明抬頭人為「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作登記，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惟並無義務)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向承讓人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的權利以及承讓人接受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供股股份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全面遵守所有當地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發展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本集團亦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持續通過在任何採購訂單開始生產前要求客戶支付訂金以保障其營運資金，惟由於審慎經濟情緒及當前高利率環境，本集團客戶延遲了採購訂單，以維持其營運資金，而此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約為5,6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預計每個月平均產生現金流出量1,000,000港元，倘若本公司在本年度餘下時間無法收取任何現金流入，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所得款項，預期本公司可能無取得足夠營運資金以維持本年度完結前的日常營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發展其新能源業務，並收到若干客戶的採購訂單。尤其是本集團於年內成功獲得合約，為香港消防處提供首輛電動流動指揮車。

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壓力，本公司須重新安排或延遲生產時間表，以便減低營運資金流出。因此，本集團只能將採購訂單分拆成若干批次，此舉可能會延長完成手頭上採購訂單在客戶預計交付時間表內向客戶交付所需的時間。

此外，本公司通常透過國際貨運物流將電動車輛由中國生產設施運往海外。倘若每次付運程序所交付車輛數目受到限制，每部車輛的平均付運成本可能不可取。由於資金緊張，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採購訂單安排成若干小批次進行交付，從而增加平均交付成本及延長交付時間表。舉例而言，本集團手頭上有一個來自南美客戶的項目合約到期，其中一個原因就是資金緊張導致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延誤超過一年，因為本公司不得不將採購訂單分拆成最少18個批次，從而增加整體付運成本及延長交付時間表。該到期合約未履行部分的剩餘代價超過270,000,000港元。

此外，由於本公司營運資金緊張，無法充分利用其生產能力或確定具體的生產時間表，在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磋商新生產訂單或參與投標過程時，本公司無法提供具有競爭力的交付時間表或完全保證任何交付時間。因此，本公司認為，如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將有利於與潛在客戶進行生產訂單的磋商。

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i)提供發展新能源業務的營運資金；及(ii)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144,900,000港元及143,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新能源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32.0%或約46,000,000港元將用於完成現有電動車輛生產訂單的材料及相關生產成本，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動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3.2%或約47,800,000港元將用於潛在客戶的電動及實用車輛生產訂單的材料及相關生產成本，如磋商中的採購訂單得以落實，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5%或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電動車輛的認證、市場推廣及售後支援，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動用；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4.6%或約21,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十二個月的薪金、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動用；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14.7%或約21,1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動用。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且供股規模縮減，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相應比例減少並用於上述相同用途。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進一步籌集資金的明確計劃。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評估(i)市場狀況；(ii)本集團財務狀況；(iii)潛在增長機會；及(iv)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以評估進一步籌集資金的需要。

所考慮之集資替代方案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比債務融資為更佳，因其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並會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尤其是，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本公司在向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上因缺乏擔保而有一定困難。

董事會函件

在各種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相反，供股屬優先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權益配額(視乎供應情況)增加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減少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權益配額的交易，因此供股較為合適。此外，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 (a)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發生變動(股本重組導致的變動除外)：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ntrust Limited (附註1)	98,272,751	10.59%	245,681,876	10.59%	98,272,751	4.24%
張韜先生 (附註2)	53,603,855	5.78%	134,009,637	5.78%	53,603,855	2.31%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22,258,640	2.40%	55,646,600	2.40%	22,258,640	0.96%
其他董事						
陳凱盈小姐	-	-	-	-	-	-
陳炳權先生	-	-	-	-	-	-
李國樑先生	-	-	-	-	-	-
拿督陳于文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753,832,651	81.23%	1,884,581,627	81.23%	753,832,651	32.49%
承配人	-	-	-	-	1,391,951,844	60.00%
	<u>927,967,897</u>	<u>100.00%</u>	<u>2,319,919,741</u>	<u>100.00%</u>	<u>2,319,919,74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Entrust Limited 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 34%、25%、25% 及 16% 之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 Entrust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全資擁有。張韜先生亦於 1,27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b)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發生變動(股本重組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導致的變動除外)：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股份；及 (b)根據配售事項向 獨立第三方 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ntrust Limited (附註1)	98,272,751	10.59%	98,272,751	9.66%	245,681,877	9.66%	98,272,751	3.87%
張韜先生(附註2)	53,603,855	5.78%	54,873,855	5.40%	137,184,637	5.40%	54,873,855	2.16%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22,258,640	2.40%	22,258,640	2.19%	55,646,600	2.19%	22,258,640	0.88%
其他董事								
陳凱盈小姐	-	-	1,270,000	0.12%	3,175,000	0.12%	1,270,000	0.05%
陳炳權先生	-	-	1,270,000	0.12%	3,175,000	0.12%	1,270,000	0.05%
李國樑先生	-	-	900,000	0.09%	2,250,000	0.09%	900,000	0.03%
拿督陳于文	-	-	900,000	0.09%	2,250,000	0.09%	900,000	0.03%
其他公眾股東	753,832,651	81.23%	837,232,651	82.33%	2,093,081,627	82.33%	837,232,651	32.93%
承配人	-	-	-	-	-	-	1,525,466,844	60.00%
	<u>927,967,897</u>	<u>100.00%</u>	<u>1,016,977,897</u>	<u>100.00%</u>	<u>2,542,444,741</u>	<u>100.00%</u>	<u>2,542,444,74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之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全資擁有。張韜先生亦於1,2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有所攤薄。

本公司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89,010,000股股份，並且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尚有92,796,789股股份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的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及「董事會函件－供股－關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協議」章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的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69至162頁，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vdynamics.com>)。亦請參閱以下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7/202207270035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73至180頁，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vdynamics.com>)。亦請參閱以下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43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72頁至第178頁，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vdynamics.com>)。亦請參閱以下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2/202407220036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4,624
股東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2,911
	<u>17,53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833
總計	<u><u>18,368</u></u>

於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31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58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17,307
有關發展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777
	<hr/>
總計	39,8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i)倘若本公司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未能收取任何現金流入量，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所得款項，本公司將無法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當前所需；(ii)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得至少一半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水平），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當前所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採礦及金屬及礦物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6,300,000港元增加約5,90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42,200,000港元。除存貨撇減外，毛利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2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電動車輛售價上升所致。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326,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虧損則約為81,4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西礦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170,6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96,4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已實現虧損約7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公平值正變化87,700,000港元)。

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出口100台電動車輛產品至海外市場，為本集團貢獻超過42,000,000港元的收益。另一250台的批次已完成，惟由於客戶的修改要求而延遲交付。此外，由於近期經濟情緒低迷及市場利率上升，整體交付進度仍然較預期緩慢。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在不同市場領域探索解決方案及機會，以恢復其增長，包括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物色新海外客戶，並於南美及東南亞客戶簽訂新銷售合約。本集團一直處理向上述客戶的付運安排。此外，本集團正積極與菲律賓、香港、新加坡及非洲客戶爭取新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客戶正在磋商或處於投標程序的合約，金額超過300,000,000港元，預計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為了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改善電動車輛產品的製造程序、增強產品供應及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改良產品，推出性能更佳的電動車輛，深受各個行業客戶青睞。

展望未來，於解決空氣污染及提升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新能源領域正成為全球關注的主要焦點。全球對電動車輛及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持續急劇增長，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增長機遇。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海外出口市場，本公司有信心本集團的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快速增長，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貢獻更多份額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憑藉於發展電動車輛所積累的經驗，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並深信有能力進一步發展市場，並能夠擴展及把握出現之新機遇。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乘著新能源業務的發展趨頭，同時努力平衡現有業務的盈利能力與增長，並探索新機遇。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1,242,574	129,368	1,371,9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經調整股份(附註3)		<u>1.34港元</u>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 值經調整股份(附註4)		<u>0.59</u> 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246,213,000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無形資產約3,639,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9,368,000港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按將發行1,391,951,844股供股股份(基於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並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2,867,000港元計算。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調整股份乃基於(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42,574,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27,967,897股經調整股份(猶如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計算。
-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調整股份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基於(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71,942,000港元；及(ii)2,319,919,741股經調整股份，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27,967,897股經調整股份(猶如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及將予發行1,391,951,844股供股股份計算。
-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鑒證委聘，就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我們不會就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承擔的責任除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不會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用途是否會實際如供股章程第22至24頁所載「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般發生發表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牌照編號P06353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927,967,897</u>	<u>9,279,678.97</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27,967,897	9,279,678.97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391,951,844</u>	<u>13,919,518.44</u>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	<u>2,319,919,741</u>	<u>23,199,197.41</u>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27,967,897	9,279,678.97
將行使之購股權：	89,010,000	890,100.00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525,466,844</u>	<u>15,254,668.44</u>
緊隨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	<u>2,542,444,741</u>	<u>25,424,447.41</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供股股份之間及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77,132,495 (附註1)	8.31%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20%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1,270,000 (附註3)	0.14%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0,000 (附註3)	0.14%
李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附註3)	0.10%
拿督陳于文	實益擁有人	900,000 (附註3)	0.10%

附註：

1. 該77,132,495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53,603,855股股份；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1,27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2,258,640股股份。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屬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3. 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272,751 (附註)	10.59%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 (附註)	10.59%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 (附註)	10.59%

附註：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之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在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且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必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以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a) 針對廣西威日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廣西一名承建商(「廣西承建商」)已對廣西威日展開仲裁(「仲裁」)。廣西承建商向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青秀法院」)申請，要求廣西威日支付與廣西威日與廣西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簽訂的建設及勘探合約有關的合約款項及相應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青秀法院就仲裁舉行第一次開庭審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廣西承建商向青秀法院申請對廣西威日價值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資產進行司法保全。

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收到青秀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知。廣西威日持有的鈣芒硝礦(「鈣芒硝礦」)採礦權(「採礦權」)被凍結，以就仲裁進行司法保全(「保全」)，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青秀法院的判決，並下令廣西威日須向廣西承建商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及利息。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了解(i)保全僅禁止廣西威日改變採礦權的法定所有權，但不影響廣西威日根據採礦權享有的權利，包括對鈣芒硝礦的經營及勘探或開採活動；及(ii)若本公司根據青秀法院仲裁決定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及利息，採礦權保全將立即解除。因此，本公司認為利用採礦權開發鈣芒硝礦不存在法律障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583,000元已撥備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針對宏高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南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周勃先生(作為原告)已在南寧法院向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宏高」)(作為被告)提出訴訟，尋求(其中包括)宏高向廣西威日支付其未繳足股本(「周氏訴訟」)，金額為人民幣21,700,000元(「訴訟」)。原告亦向南寧法院申請對廣西威日的股權進行司法保全(「財產保全」)。董事會認為，周氏訴訟屬輕率之舉或無理纏訟，因為其與本公司對宏高支付廣西威日股本的當前安排(誠如廣西威日股東所協定者)的理解不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對於宏高所持之投資進行減值。為維護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一直在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積極應訴周氏訴訟。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接獲南寧法院的決定，下令宏高完成人民幣21,700,000元未繳足股本並向周勃先生償還人民幣1,500,000元(「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已就此決定提出上訴。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廣西高級人民法院駁回，維持原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複審申請，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首次開庭審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法院判決。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案件及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引述的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行使)，且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重慶穗通與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和解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土地使用權協議及將土地使用權歸還予重慶綦江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 (b)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ordicon Group DMCC(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3,238股Quantron AG股份；
- (c) 中國動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重慶鑫贏原鍵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 (d)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S.C.I SATO EV(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594,339歐元(相當於約5,082,000港元)的貸款，自貸款支付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及
- (e) 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凱盈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李國樑先生 拿督陳于文
授權代表	陳凱盈小姐 梁偉俊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梁偉俊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下B舖及C舖，地庫B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11.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2座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25樓2502室
配售代理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2樓1208室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67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制定、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職能。彼擁有30年以上企業管理及中國投資之工作經驗。

陳凱盈小姐，37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精算實務碩士學位。彼曾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數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彼現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4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持有馬來西亞律師資格鑒定局頒發之執業律師資格證書。彼目前為馬來亞高等法院認可之辯護人及律師，亦為馬來西亞律師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Messrs. David Lai & Tan(一間馬來西亞之辯護人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法律及企業常規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

李國樑先生，7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在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及投資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曾擔任中銀國際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基金的整體管理。李先生為駿程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實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一致，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vdynamics.com>)刊載：

- (a)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